

公司代码：603963

公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容
电话	0872-8880055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3,418,077.50	561,328,725.11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168,624.28	467,622,998.78	0.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067.35	-10,904,240.59	
营业收入	103,855,389.66	160,894,503.63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45,625.50	12,233,750.72	-95.5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86.19	6,346,259.60	-1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61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557	-9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557	-95.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君祥	境内自然人	25.50	56,023,500	56,023,500	无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41,193,750	0	无	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9,659,500	0	无	0
杨清龙	境内自然人	11.94	26,232,180	26,232,180	无	0
尹翠仙	境内自然人	3.06	6,722,820	6,722,820	无	0
杨君卫	境内自然人	0.75	1,647,750	1,647,750	无	0
刘晓琳	境内自然人	0.34	743,210	0	无	0
邓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390,424	0	无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4	306,798	0	无	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14	300,3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控费目标和策略更加清晰，各省根据自身情况也陆续出台了相应政策，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不断在各省市扩围，整个医药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尤其是今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整个行业雪上加霜，具体情况：物流受阻，医疗机构就诊患者锐减，终端药品用量下降，销售下滑。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2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5.54%和121.3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85.54	16,089.45	-35.4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	1,223.38	-95.54
销售费用	6,101.07	10,135.50	-39.80
管理费用	1,077.88	1,109.70	-2.87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医药在临床救治过程中成效凸显。国家卫健委和中医药管理局先后发布了试行第六版和试行第七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我公司主打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均被收录为治疗用药。其中醒脑静注射液纳入新冠病毒重型气营两燮证、危重型（内闭外脱证）的推荐中成药；参麦注射液纳入新冠病危重型（内闭外脱证）的推荐中成药，临床疗效确切。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第一时间向大理白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向武汉市及全国13个省区的慈善机构和医疗机构捐赠了一批价值286.73万元的公司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

报告期主要完成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产品市场营销力度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营销和学术推广人员的出差受到很大限制，销售的产品配送也一度受阻，由于公司的主产品大多是处方药及慢性病用药，而大多数医疗机构至今尚未恢复正常收治患者，导致医院相关药品需求大幅减少，公司一季度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

降 46.05%。公司营销团队充分利用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很强市场认同的良好基础，不断通过网络，电话和学术推广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存量市场份额，拓宽渠道、突破增量，新增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 170 个，新增基层医院客户 71 个，2 季度以来销量持续上升，环比增长 54.19%。

2、坚持安全为先，质量至上，依法经营，绿色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生产工艺过程控制，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GMP 专项检查及各级药监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强化生产监督监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加强 GMP 管理，加强对生产车间 GMP 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监督监管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生产监督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按照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完成了上半年安全生产各项目标。同时，公司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为先导，以生命、健康、安全为主线，把“安康杯”竞赛活动同“安全生产月”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四是继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建设环保友好型企业，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公司严格垃圾分类管理，生产用气使用洁净天然气为能源，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三废”达标排放，并持续推行节水减排活动，节能降耗措施有效落实。

3、着力推进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品质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完成了参麦注射液化学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体内过程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品质提升等研究项目；完成了醒脑静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药效成分体内过程研究、工艺品质提升等研究项目。与四川农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合作，基本完成了麦冬、温郁金、栀子药材的生产及质量研究项目，亮菌甲素注射液基础研究等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

4、积极配合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

围绕“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国家药典委组织开展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标准提高项目，醒脑静注射液生产用的药材郁金、冰片、栀子和被列入 2018 年国家药典委标准提高立项项目，参麦注射液生产用药材麦冬及亮菌甲素注射液使用的辅料丙二醇被列入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立项项目，公司积极提供样品并配合各地药检院所标准提高的相关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将对公司生产优质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重大的作用。

5、提升科研实力，完善科研条件

公司科研平台正常运作，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科技综合楼正在按计划建设，以科技综合楼为基础的“一站多中心”综合技术平台建设完善，将提高公司产品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分析等技术水平，一方面为企业新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进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既有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再评价等，进一步提升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

6、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专用型温郁金良种繁育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975944.4
2	一种快速检测麦冬醇提取液中 6 个质量指标物质含量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035604.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